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3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峰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298 号）。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鹭峰科技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5,284.19 元，连续多年无营业收入，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53,210.60 元，流动负债 5,699,159.78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公司净资产 -5,617,045.08 元，已资不抵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鹭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 1、积极寻求股东及关联方支持：争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债务豁免、担保增信等支持，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缓解流动性压力。
- 2、优化债务结构，化解流动负债压力：与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分期偿还或债务重组方案，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改善营运资金状况。
- 3、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梳理并处置闲置、低效资产，回笼资金；加强应收款项清理与催收，改善资产结构与现金流。
- 4、谋划业务转型与市场拓展：结合自身资源与技术优势，积极探索符合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的业务方向，逐步恢复并培育营业收入来源，增强持续经营基础。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5 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积极寻求扩大营业收入、提高营利水平，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